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第二會議室(A213)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週期全數調整為五年。

(二)新增舊制助教評鑑方式及內容。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P.3-4)、修正草案對照表(P.5-8)、現行條文(P.9-10)、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P.11)。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二條前段修正為「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舊制助教)……(下照原文)」，同時全條文中「各級教師及舊制助教」統一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第二條第三款文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科會」等均修正為「科技部」。

三、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與第四目有關核給研究獎之標準，應再行審酌。

四、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中「資深講師」之定義，應再釐清。

五、第六條第四項前段修正為「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包括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下照原文)」；同上後段「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等文字刪除。

案由二：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七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修訂第七條第四項）
 - (二)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9 條第七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修訂第七條第七項）
 - (三)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15 條第二項二規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修訂第十七條第一項）
 - (四) 本次修正自教育部核定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規程供參。
(P. 12-41)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七條有關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部分，應再詳為瞭解其具體可行作法。
-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學生事務處之業務職掌「就業輔導」刪除。
-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5 有關學生代表產生之選舉方式，應再予釐清。
-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經費稽核委員會」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改。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